

青田县教育局文件

青教〔2023〕62号

青田县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2 学年 高层次人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,成技校,局属事业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,根据《青田县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青委人办〔2022〕3号)和《青田县中小学高级教师考核指导意见》(青教人〔2020〕89号)等文件精神,在县委组织部统一部署下,经研究,决定开展 2022 学年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补贴申报工作。

一、补贴对象与标准

(一)补贴对象:全县教育系统引培的在聘在岗 F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。

(二) 补贴标准: 对全县教育系统新引培的在聘在岗人才, 工作满一年且经考核合格的, 按照择优原则, 给予 A、B、C、D、E、F 类人才补贴: 每年每人补贴 A 类 12 万元、B 类 7.2 万元、C 类 4.8 万元、D 类 3 万元、E 类 2 万元、F 类 1 万元, 享受 5 年。其中非公企业自主招引的人才, 符合上述条件的, 补贴额度在原基础上浮 20%。

二、受理部门

县教育局

三、办理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学校教师在“学在青田”系统中填报《青田县高级教师考核登记表》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; 局属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对象填写《青田县 2022 年度高层次人才补贴享受人员业绩考核登记表》并附相关材料。

(二) 单位考核。用人单位成立考核小组, 负责对本单位申报对象的申请材料初审和考核, 确定考核等次并予以公示。将考核合格的申报对象的有关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前报县教育局人事科复审。用人单位统一填写附件 4、5, 各栏目填写完整, 并按 2022 学年高级教师考核结果顺序排列, 相关材料纸质稿盖好公章于 8 月 4 日前上交人事科, 并将电子稿以学校校名命名统一发送到指定邮箱 qtjyj2020@163.com。县教育局根据各单位上报的考核等次进行复审、汇总, 确定补贴对象和金额, 并报县委人才办进行终审。

(三) 结果公示。县委人才办对申报对象进行统一审核，由县教育局将审核通过的申报对象在“青田教育”微信公众号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(四) 补贴兑现。对审核通过的补助资金，由县委组织部按规定程序兑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原按照青委办发〔2020〕36 号文件第(九)条享受政策的，从 2020 年度起算参照此条执行 5 年；原青委办发〔2018〕53 号文件中教育人才 112 计划第五条、卫生人才 123 计划第七条不再执行，按照青委人发〔2022〕3 号执行，从 2020 年度起算参照执行。

(二) 按照丽委人〔2022〕2 号文件高层次人才目录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(双证)；“双一流”高校或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名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(双证)为 F 类，享受人才补贴，在职学历提升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不为 F 类，不享受人才补贴；原按照青委办发〔2020〕36 号文件第(九)条享受政策的在职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，从 2020 年度起算参照此条执行 5 年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县委组织部人才办：0578-6832060

县教育局：0578-6822583

附件：1. 青田县高层次人才补贴申请表（新增人员填写）

2. 青田县高层次人才学术业绩量化表(局属事业单位)
3. 青田县高层次人才补贴享受人员业绩考核登记表
(局属事业单位)
4. 青田县高层次人才补贴享受人员业绩考核登记汇总表
5. 青田县年度政府岗位津贴享受人员审批汇总表
6. 青田县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

青田县教育局

2023年7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县委办，县府办，组委组织部，县人力社保局。

青田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5日印发
